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4 月 10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4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及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4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4 月 3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4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大楼 16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董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本次会议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 (1) 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代理人身份证。

（3）其他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6 年 4 月 7 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大楼 12 层。

4.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缪诗涵

电话：0791-86267237

邮箱：ir@gszq.com

5.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70”，投票简称为“国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及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董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委托人账户名称：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股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日期：二〇二六年 月 日 授权有效期限：_____